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进行投入，同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ongsheng in black ink.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6日